



HANDBOOK FOR THE 2017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公司代號 6136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9號

崇光女中 文萃樓B1演藝廳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二、公司章程.....	3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壹、開會程序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9號 崇光女中 文萃樓B1演藝廳

主席：吳長青 董事長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
2. 經本公司106年3月29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2,397,894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7,438,736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經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2. 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7頁【附件一】及第9~24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第25頁【附件四】。
2.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將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20,796,554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18元現金。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部份，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次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發放現金總額（即新台幣\$20,796,554元），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茲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26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自 106 年起，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營運成果報告如下；在營收方面，本公司一〇五年全年度營收約新台幣 7.14 億元，較一〇四年減少 2.77%，在稅後純益方面，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2.34 億元，較一〇四年略增 2.02%，而在每股盈餘方面，一〇五年度每股稅後基本盈餘為 2.02 元。

而一〇五年度主要營運的努力方向如下：

一、擴編行動及網路平台團隊，優化使用介面

由於不管是資訊科技或通訊科技技術，均日新月異的翻新，相關既有的服務平台使用介面也須跟著技術改變而求新求變。打造更佳友善流暢的使用者介面，符合消費者使用的習慣，基於本公司是朝著物聯網及線上線下整合的網路服務定位前進，相對在這方面做一些人力擴編投資以因應未來需求。

二、調整資源配置，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服務

為了讓數位娛樂服務的客群，能加深加廣，持續藉由增加體驗行程的訂購服務，擴大服務客群及增加每位客人來客消費頻率，以增加客人在本公司平台消費的滿意度；另一方面對於需持續投入更多資源，可能投資期較長，但效益不佳的服務，做些修正及調整，以便資源能釋放出來做更有效的運用。

展望未來 5G 技術創新應用、雲端、物聯網及電信網路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開發與應用，本公司也會持續投入關注，而行動支付工具更是百家爭鳴，使用者的消費行為模式改變也間接會影響到消費者的意願與頻率，唯有持續的與時俱進跟上時代的步伐，才能在競爭的環境中生存發展，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未來更大效益。

董事長：吳長青



總經理：吳長青



會計主管：何慶章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錦進



監察人：呂秋蓉



監察人：鄭素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上市(櫃)股票，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可類比同業公司並取得最近期每股淨值作為評價基礎，並考量市場流通性予以適當折價。惟前述公允價值涉及多項財務假設與參數設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公允價值衡量，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所出具之意見書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是否為常用或普遍採用且適當。
3. 評估所選用之可比較同業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財務資訊及計算式，並複核評價資料及佐證文件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5. 評估對假設及財務資訊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運內容包括不同性質之通信服務及娛樂服務等型態而增加收入認列之複雜性，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選取樣本測試公司會計政策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原則適用之一致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通信服務及娛樂服務合約以判斷交易型態，並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足夠且適切證據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錫



會計師： 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1X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31,538	10.72	\$406,762		\$56	-	\$345 0.0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6,019	5.69	187,502		795	0.03	9,460 0.3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48,086	8.02	362,574		46,155	1.49	48,215 1.66
1150	應收票據		29	-	155		1,259	0.04	4,674 0.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8,733	3.51	111,909		15,815	0.51	10,829 0.37
1200	其他應收款		4,134	0.13	9,235		64,080	2.07	73,523 2.53
130X	存貨	六(五)	150,783	4.87	155,079	六(十九)	553	0.02	553 0.01
1410	預付款項		20,093	0.65	10,391		1,704	0.05	11,493 0.3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89,568	2.90	69,776		2,257	0.07	12,046 0.40
11XX	小計		1,128,983	36.49	1,313,383		66,837	2.14	85,569 2.9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37,292	52.92	1,368,556	六(十)	1,155,364	37.34	1,155,364 39.7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1,111	5.21	105,483	六(十一)	21,845	0.71	21,845 0.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7,027	3.14	97,772	六(十二)	360,204	11.64	374,284 12.88
1780	無形資產		3,973	0.13	2,340		237,406	7.67	231,249 7.9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九)	4,878	0.15	2,633	六(十三)	1,253,025	40.50	1,038,449 35.7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917	1.96	16,593		3,027,844	97.86	2,821,191 97.07
15XX	小計		1,965,198	63.51	1,593,377		\$3,094,181	100.00	\$2,906,760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3,094,181	100.00	\$2,906,760		\$3,094,181	100.00	\$2,906,760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714,447	100.00	\$734,81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14,054)	(71.95)	(528,655)	(71.94)
5900 營業毛利		200,393	28.05	206,160	28.0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0,393	28.05	206,160	28.06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0,240)	(19.63)	(120,026)	(16.33)
6200 管理費用		(77,480)	(10.85)	(66,614)	(9.07)
6000 小 計		(217,720)	(30.48)	(186,640)	(25.4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327)	(2.43)	19,520	2.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3,538	17.29	146,592	19.9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27,674	17.87	64,961	8.84
7050 財務成本		(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56	0.17	5,667	0.7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367	35.33	217,220	29.5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5,040	32.90	236,740	32.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1,502)	(0.21)	(7,828)	(1.0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33,538	32.69	228,912	31.1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3,538	32.69	228,912	31.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9	0.13	(1,420)	(0.1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6	0.05	(312)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60)	(0.02)	241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4)	(0.35)	736	0.1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049	30.39	(349,436)	(47.5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5,740	30.20	(350,191)	(47.6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9,278	62.89	(121,279)	(16.51)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02		\$1.9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2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1		\$1.9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或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79,613	\$351,065	\$236,168	\$3,237	\$1,383,912	\$3,209,35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19	(23,21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9,121)	-	-	(209,12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7,768)	-	-	-	-	(57,768)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28,912	-	-	228,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91)	736	(349,436)	(350,19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1,845	\$374,284	\$231,249	\$3,973	\$1,034,476	\$2,821,19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91	(22,89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5,655)	-	-	(205,655)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6,972)	-	-	-	(36,972)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33,538	-	-	233,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5	(2,474)	217,049	215,740
千元尾差	-	-	1	-	1	-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21,845	\$360,204	\$237,406	\$1,500	\$1,251,525	\$3,027,84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35,040	\$236,74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35,040	236,7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07	2,439
攤銷費用	1,292	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3,517)	701
利息費用	1	-
利息收入	(1,608)	(3,142)
股利收入	(118,166)	(139,4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284	(1,29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4,607)	(65,6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130	28,39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7	9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76	(18,2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005	(3,814)
存貨(增加)減少	4,296	(56,83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068	(1,3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71)	6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37	(5,2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231)	(29,7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9)	32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66)	(5,9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60)	8,93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250	(1,4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8	(3,9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645)	(485)
收取之利息	1,705	3,230
收取之股利	118,166	139,475
支付利息	(1)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161)	(6,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962	77,9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7,278	94,8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3)	(2,8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115)	(3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300
取得無形資產	(3,087)	(2,4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489)	(16,2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30)	(654)
預付設備款減少	2,906	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805	73,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4)	(755)
發放現金股利	(242,627)	(266,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3,991)	(267,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224)	(115,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762	522,7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538	\$406,76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上市(櫃)股票，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可類比同業公司並取得最近期每股淨值作為評價基礎，並考量市場流通性予以適當折價。惟前述公允價值涉及多項財務假設與參數設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公允價值衡量，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所出具之意見書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是否為常用或普遍採用且適當。
3. 評估所選用之可比較同業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財務資訊及計算式，並複核評價資料及佐證文件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5. 評估對假設及財務資訊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運內容包括不同性質之通信服務及娛樂服務等型態而增加收入認列之複雜性，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選取樣本測試公司會計政策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原則適用之一致性。
2. 檢視本年度主要通信服務及娛樂服務合約以判斷交易型態，並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足夠且適切證據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正確。

其他事項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錫



會計師：

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富爾特科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IX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68,912	14.79	\$482,516	16.26	2150	\$859	0.0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6,019	5.55	187,502	6.32	2170	6,867	0.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48,086	7.83	362,574	12.22	2230	62,965	1.99
1150	應收票據		630	0.02	601	0.02	2300	1,728	0.0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0,598	3.49	112,187	3.78	21XX	30,254	0.95
1200	其他應收款		7,950	0.25	9,399	0.32	25XX	101,889	3.21
130X	存貨	六(五)	150,992	4.76	155,332	5.23	2570	7,117	0.23
1410	預付款項		22,249	0.70	11,028	0.37	2600	8,881	0.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669	2.93	72,876	2.45	25XX	15,998	0.52
11XX	小計		1,278,105	40.32	1,394,015	46.97	2XXX	117,887	3.7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37,292	51.65	1,368,556	46.11	3200	1,155,364	36.4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719	0.15	4,876	0.16	3300	21,845	0.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53,298	4.84	171,089	5.76	3310	360,204	11.36
1780	無形資產		23,658	0.75	8,417	0.28	3350	237,406	7.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	5,978	0.18	4,185	0.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199	2.11	16,644	0.57	3400	1,253,025	39.52
15XX	小計		1,892,144	59.68	1,573,767	53.03	31XX	3,027,844	95.5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負債合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IXXX	資產總計		\$3,170,249	100.00	\$2,967,782	100.00	2-3XXX	\$3,170,24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67,782	100.00	\$2,967,782	100.00	2-3XXX	\$2,967,782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746,020	100.00	\$767,5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7,095)	(69.31)	(531,610)	(69.26)
5900	營業毛利		228,925	30.69	235,947	30.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8,925	30.69	235,947	30.74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0,296)	(18.81)	(120,052)	(15.64)
6200	管理費用		(113,119)	(15.16)	(100,247)	(13.06)
6000	小 計		(253,415)	(33.97)	(220,299)	(28.7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490)	(3.28)	15,648	2.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58,880	21.30	179,568	23.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7,383	14.39	46,677	6.08
7050	財務成本		(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57)	(0.29)	(2,107)	(0.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105	35.40	224,138	29.2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9,615	32.12	239,786	31.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4,219)	(0.57)	(8,925)	(1.1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35,396	31.55	230,861	30.0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5,396	31.55	230,861	30.0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21	0.20	(1,994)	(0.2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59)	(0.03)	425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2)	(0.41)	899	0.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049	29.09	(349,436)	(45.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5,229	28.85	(350,106)	(45.6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0,625	60.40	(119,245)	(15.5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3,538	31.30	228,912	29.8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58	0.25	1,949	0.26
	合 計		235,396	31.55	230,861	30.0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49,278	60.22	(121,279)	(15.80)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7	0.18	2,034	0.27
	合 計		\$450,625	60.40	\$(119,245)	(15.53)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02		\$1.9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2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1		\$1.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79,613	\$351,065	\$236,168	\$3,237	\$1,383,912	\$3,209,359	\$23,590	\$3,232,94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19	(23,21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9,121)	-	-	(209,121)	-	(209,12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7,768)	-	-	-	-	(57,768)	-	(57,768)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28,912	-	-	228,912	1,949	230,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91)	736	(349,436)	(350,191)	85	(350,1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92)	(1,09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1,845	\$374,284	\$231,249	\$3,973	\$1,034,476	\$2,821,191	\$24,532	\$2,845,72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91	(22,89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5,655)	-	-	(205,655)	-	(205,655)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6,972)	-	-	-	(36,972)	-	(36,972)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33,538	-	-	233,538	1,858	235,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5	(2,474)	217,049	215,740	(511)	215,2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360)	(1,360)	
千元尾差	-	-	1	-	1	-	2	(1)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21,845	\$360,204	\$237,406	\$1,500	\$1,251,525	\$3,027,844	\$24,518	\$3,052,3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39,615	\$239,786
合併總損益	239,615	239,7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23	5,034
攤銷費用	3,989	2,911
呆帳費用	-	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3,517)	701
利息費用	1	-
利息收入	(2,778)	(3,995)
股利收入	(118,166)	(139,4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57	2,1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80)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4,607)	(65,6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130	28,39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	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89	(18,49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53	(3,783)
存貨(增加)減少	4,339	(56,85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789	(1,3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10)	1,5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37	(5,2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231)	(20,95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4)	3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68)	(6,6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2	11,46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874	1,4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6	(3,9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900)	(1,289)
收取之利息	2,875	4,083
收取之股利	118,166	139,475
支付利息	(1)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021)	(8,0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806	102,3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7,278	94,8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8)	(2,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8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115)	(3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	305
取得無形資產	(19,393)	(4,8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489)	(16,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30)	(654)
預付設備款減少	2,906	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988	71,2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4)	(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49	(640)
發放現金股利	(242,627)	(266,88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71)	(1,0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313)	(269,1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	1,4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04)	(94,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516	576,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912	\$482,5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來源項目：		
期初餘額	2,702,876	
加(減)：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65,575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33,537,7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353,776)	
截至一〇五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14,052,431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一、二、三)	210,276,270	每股 1.8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76,161	

註一：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

註二：現金股利每位股東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部份，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註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六、略。</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六、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爰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八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八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u></p>	<p>第十二條：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略)</p>	<p>.....(略)</p>	<p>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原因同第八條。</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四條：修訂程序</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p>	<p>第二十四條：修訂程序</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爰修正相關文字；另新增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二十五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二十五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配合實施電子投票，刪除部分文字。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承認案、討論案、或決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報告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該議題範圍者，對於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項提案或發言或對於依法不須經股東會決議事項提案或發言者，主席得不許其發言或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得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載明未列入之理由，其經載明者，視為已在股東會說明，得不列於議事錄中。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之一：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之二：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本規則未明訂事項得由主席裁示。
- 第二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ULLERTON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8.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2.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3.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14.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6.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1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新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且本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股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該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

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免除書面召集，並以最快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八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及本公司經營環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遵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票總類及總股數：普通股115,536,412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股
-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股票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吳長青	104.06.16	3年	3,586,918	3.10%	3,586,918	3.10%
董事	賴如鎧	104.06.16	3年	3,796,349	3.29%	3,796,349	3.29%
董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吉元	104.06.16	3年	2,040,974	1.77%	2,040,974	1.77%
董事	邵中和	104.06.16	3年	1,564,946	1.35%	1,399,946	1.21%
董事	廖美琪	104.06.16	3年	3,790,523	3.28%	3,790,523	3.28%
獨立董事	于泳泓	104.06.16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禮正	104.06.16	3年	0	0	0	0
董事合計				14,779,710	12.79%	14,614,710	12.65%
監察人	呂秋蓉	104.06.16	3年	1,166,314	1.01%	1,562,314	1.35%
監察人	劉錦進	104.06.16	3年	0	-	0	-
監察人	鄭素芬	104.06.16	3年	0	-	0	-
監察人合計				1,166,314	1.01%	1,562,314	1.35%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Fullerton

